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新建建〔2026〕3号

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区防汛办 《转发省防汛办关于扎实做好汛前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省防汛办关于扎实做好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龙新政防办〔2026〕1号文），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夯实安全度汛基础。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防线

各建筑工地责任主体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防汛备汛工作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精心组织部署，全面做好重大险情的思想、物资、力量和工作准备。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警预报信息，精准掌

握防汛应急等级，健全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岗、落实到人。

二、深化隐患排查，强化源头管控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建筑工地汛前安全大检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对汛前无法整治到位的，必须制定应急度汛方案。重点排查深基坑、高陡边坡、脚手架、大型起重机械、临时设施等关键部位，强化涉河涉水、危大工程隐患整治；全面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排水防涝设施，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风险全程可控。

三、严格现场管控，做好应急处置

汛期要强化建筑工地现场防汛防风安全管理，当发生险情时，涉河涉水工程的高边坡、深基坑、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室外临时用电一律暂停作业。严格按照预警级别做好涉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涉河、涉水、涉土作业要提前撤离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建筑工地防汛应急预案，突出实战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

四、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健全建筑工地防汛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防汛工作职责，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面摸排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防汛物资装备的储备、管理和维护，健全物资快速调拨机制，汛前完成防汛物资全面核查与补

充更新，确保紧急时刻队伍拉得出、物资用得上。

五、规范复工管理，严把安全关口

汛后复工前，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现场全面安全检查，对基坑及支护、脚手架、临时用电、消防设施、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复工。坚决杜绝汛后未经检查擅自复工，确保复工复产期间施工安全。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避险能力

各单位要结合建筑工地实际，面向施工人员开展防汛防台风、山洪地质灾害防范、城市内涝避险等科普宣传，重点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精准安全教育，持续推进防灾减灾知识进工地。通过岗前培训、现场警示等多种形式，提升施工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建筑工地全员防汛、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9日



抄送：存档。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